

收文編號：1070008030

議案編號：1070810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930 號 政府提案第 2054 號之 9

案由：勞動部函，為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 1 字第 10701356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4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070135662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4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

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托兒設施：

(一) 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限。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訂定，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其後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經八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修正該法規名稱為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應當前少子女化，行政院已針對提升生育率相關對策進行盤整，其中營造友善生育職場，推動雇主設置員工托嬰中心、幼兒園，已納為該對策之重要一環。為擴大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協助員工托育子女，並衡酌當前物價水準及雇主設置托兒設施設備費用等，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案，修正提高托兒設施經費補助標準，托兒設施新興建完成者，補助額度上限由新臺幣二百萬元提高至三百萬元，以協助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p> <p>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托兒設施：</p> <p>（一）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u>三百萬元</u>。</p> <p>（二）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前項第二款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p> <p>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限。</p>	<p>第四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p> <p>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托兒設施：</p> <p>（一）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p> <p>前項第二款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p> <p>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限。</p>	<p>一、為擴大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提高其辦理意願，並衡酌當前物價水準及因應實務托兒設施興建經費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提高托兒設施新興建完成者，補助額度上限為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另哺(集)乳室經費補助標準於一百零四年增訂時已考量相關設施設備之物價；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之補助標準業於一百零四年修正提高，尚符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本次均不須調整。</p>